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9080089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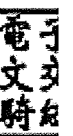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1010898_1090800894_109D2001404-01.pdf、
1091010898_1090800894_109D2001405-01.pdf)

主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受聘於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宜蘭縣政府108年11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80184902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按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法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66條第4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 三、次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公告有關本法第34條第1項執行方式，除應依前開修正條文第1項



規定相關要件認定外，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本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並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考量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不衝突之原則下始得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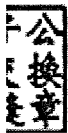
四、旨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另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1節，請依本函說明二及三規定意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附件2)本權責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法審認。

五、有關類此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本函說明二及三查明個案是否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之事實，檢齊相關事證提送營造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電 2020/01/04 文
交 88:54:07 換 章



正本

中政辦公室
(營造業務)

宜蘭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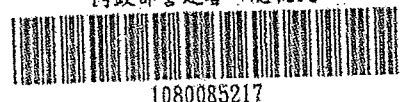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靜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87)
電子郵件：yi249@mail.e-land.gov.tw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1849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范凱超技師受聘本縣轄內增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同時受聘於范凱超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一案，請釋示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5日工程技字第1080026494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按「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為營造業法第34條所明定。
- 三、查范凱超技師於108年7月26日受聘本縣轄內增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附件2），同時於108年11月5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受聘於范凱超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並核發技師執業執照在案。惟查貴署108年10月4日營署中建字第1081198617號函送會議紀錄七決議：（一）…2.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二）實務上，對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其他繼續性之工作者，即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之規定。



四、綜上，受聘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應屬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倘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似有違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抑或無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即無違反規定？不無疑義？惠請釋示祇遵。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增泰營造有限公司、范凱超先生、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代理處長吳朝琴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